从网络风暴中拉起“坠落”的孩子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一起未成年人网络校园欺凌案

“我相信我很好。我以后会好好学习，想做一名心理咨询师，帮助别人。”近日，接受完心理疏导后，小兰拉着“莎姐”检察官的手认真地说。

小兰是重庆市沙坪坝区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网暴案件中的未成年当事人，几年前，小兰遭受了网络欺凌，这让她一度陷入抑郁，身心受损。如今，小兰不仅在民事诉讼中胜诉，还解开了心结，重拾对生活的信心。

校园“表白墙”成为“欺凌地”

2021年4月，初中生小兰因与其他同学产生矛盾，同学小敏便匿名向校园“表白墙”发帖对小兰进行诽谤。该“表白墙”的管理者青青在未核实的情况下，将上述内容公开发布。很快，同学们对该条帖文议论纷纷，甚至“人肉”出了小兰的个人信息。

网上的跟帖和现实中的风言风语，让小兰不堪重负，身心疲惫，产生了厌学情绪，心理问题逐步显现并加剧，身体也出现了不适症状。

老师和家长只知道小兰身体不适，但对她的心理障碍并不知情，直到2023年的一次学生心理筛查。筛查数据提示，小兰心理异常。经医院诊断，小兰患上了重度抑郁。随后，小兰辗转多家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2023年5月，在学校的建议下，小兰家人报警。公安机关侦查后，认为案件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且已过治安案件6个月的追诉时效，决定终止调查。

陷入迷茫的小兰一家在朋友的建议下，来到沙坪坝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援助中心将该案转介该区检察院“莎姐”青少年维权岗。

“莎姐”检察官认真倾听了小兰家人的诉求，认为小兰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网络诽谤致重度抑郁，维权能力较弱，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经小兰家人申请，沙坪坝区检察院决定依法支持起诉。

启动“未检+”办案机制协作破局

承办检察官走访调查并初步梳理证据后，决定启动“未检+”办案机制，通过多部门协作，寻求案件办理的最优方式。

“公安机关虽然终止了调查，但仍进行了初步取证。”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承办检察官借力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系统，明确了小敏、青青等人的身份信息。

为固定“表白墙”上的侵权帖、评论、点击量、转发量等证据，承办检察官严格比对审判机关对电子证据的各项要求，依托“未检+检察技术”办案模式，由检察技术部门运用专业取证设备进行取证，取得的证据获得了法院认可。

要减轻诽谤帖文对小兰的负面影响，删帖势在必行。校园“表白墙”虽然冠以学校的名号，实则是个人社交媒体账号。但管理者青青表示，自己已将管理权限转交别人，现已无权删除“表白墙”上的帖文，也不愿意联系新的管理员删除帖文。

对此，承办检察官依托“沙坪坝区网络保护法治工作站”，通过网信部门，与校园“表白墙”所在社交媒体管理员取得联系，推动社交媒体管理员删除了相关侵权帖。

推出反网络暴力法治课

在检察机关的支持下，2023年12月29日，小兰以名誉权遭受侵害，导致其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影响为由，向法院提起侵权民事诉讼。今年2月27日，法院审理此案，检察官到庭支持起诉，并发表意见。5月28日，法院判决小敏、青青以书面形式向小兰赔礼道歉，共同赔偿小兰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

卸下心结的小兰及其家人也在检察机关的协调下，积极接受妇联、卫健委开展的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小兰的心理状况日渐好转，逐渐回归到正常的学习和生活中。

针对未成年人网络校园欺凌问题，沙坪坝区检察院向区教委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区教委督促辖区学校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和校园欺凌防控机制。“莎姐”检察官团队还精心制作了《祸起“校”墙》法治课，作为该区的“开学第一课”，已于9月11日在沙坪坝区高滩岩小学网络首播，并将陆续与全区中小学生见面。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据《检察日报》

宝妈沉迷“亿嗨消费金”平台沦为嫌疑人

盐池公安破获一起网络传销案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我一年多投入了将近20万元，虽然发展了很多会员，但压根没有挣到钱。我想着这是一种投资，没想到竟然违法犯罪了。”李某懊悔地说。近日，盐池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利用“亿嗨消费金”平台发展下线的网络传销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

今年7月，盐池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外地一起关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的协查线索，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经调查，李某是一名宝妈，早年曾从事过直销、微商等业务。2023年年初，李某通过其上线介绍加入“亿嗨消费金”平台。该平台声称只要注册就能获得1万元“消费金”，可以在平台的合作商家消费时抵扣现金，打着“自购省钱，分享赚钱”的口号发展下线。该平台有一套复杂的会员体系和盈利模式，初级会员不需要投入资金，但不能发展会员。要开通上一层的会员，也就是达人得交499元会费，新会员须扫老会员的二维码才能注册，推荐形成层级关系。从达人、团长到区级代理，每个层级都有不同的权益和收益，想要升级和赚取更多收益，就要不断推广和发展新会员。李某不知不觉被“洗脑”，认为自己是在创业蓝海发展，要抢占市场先机，每周参加平台组织的线上培训，还在微信朋友圈积极转发分享。为了尽快升级，她先后发展下线300余人。尽管家人亲友多次劝说，但李某深陷其中，甚至为了壮大队伍，部分下线4999元的团长费，都由李某自己承担。

“‘亿嗨消费金’平台所谓的联盟商家，很多都是虚假小众的，而且即使有优惠，也不如商家搞活动的优惠多，所以实际生活中基本没有人使用。消费金只是引流推销的手段而已。不论非法传销组织如何伪装自己，但本质上就是以‘入门费’‘拉人头’‘多层级计酬’等方式揽金。广大群众一定要提高警惕，加强辨别，防止深陷其中，害人害己。”办案民警介绍。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对自己利用“亿嗨消费金”平台组织发展下线300余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李某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银税稽处〔2024〕41号

银川戈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40100MA75X61742）

我局（所）于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9月5日对你（单位）（地址：宁夏银川综合保税区查验中心商务区103-2室）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2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水利建设专项收入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2021年出口应征税货物，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之规定，你单位存在“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违法事实，以下证据资料予以证明：

1.你单位以自营名义出口。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的《总局提取全区报关单数据》显示你单位为境内发货人。

2.你单位未发生收汇。

（1）你单位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账号：33010154740006561）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显示，2021年以来仅收到银川综合保税区银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汇入资金1212847.96元，未发生其他与业务相关的购进和销售资金收付记录。

（2）国家外汇管理局宁夏分局国际收支处出具的《关于查询3家企业外汇账户及收汇数据的函》载明：2021年1月—2022年7月期间，银川戈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在宁夏辖区开立外汇账户，也未查询到跨境收汇数据。

3.你单位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1）你单位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账号：33010154740006561）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载明你单位已收到产业扶持资金1212847.96元。

（2）从金三系统提取的你单位《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利润表》记载营业外收入1212847.96元。

（3）银川综合保税区银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中共银川综合保税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18号、〔2021〕20号）、《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1〕21号）、《通欧2021年10月-12月产业扶持资金支付明细情况统计表》、记账明细等相关文件资料，证明你单位属通欧（宁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启用的12个经营主体之一，银川综合保税区银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你单位支付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上述证据资料证实你单位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违法事实，应申报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企业所得税。

1.增值税

你单位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出口应征税货物215481524.52元；不含税销售额213348044.08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七条：“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下列出口货物劳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下列规定及视同内销货物征税的其他规定征收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一）适用范围。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7.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出口货物劳务：（6）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二）应纳增值税的计算。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其应纳增值税按下列办法计算：2.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 应纳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1+征收率）×征收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纳税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增值税2133480.44元。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违法事实补缴增值税2133480.44元，你单位注册地址为银川市综合保税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二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一）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 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及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自治区财政厅 地税局 国税局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综）发〔2007〕765号）第二条：“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及第三条：“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的2%征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三条：“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74671.82元、应补缴教育费附加32002.21元、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21334.80元。

3.水利建设基金

你单位2021年度出口应征税货物销售额213348044.08元（不含税），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宁政发〔1999〕75号）第一条：“凡在自治区境内有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不分隶属关系，均按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07%征收水利建设基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三、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宁财（综）发〔2021〕119号）：“一、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区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其中：对个体经营者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对其他缴纳义务人，按现行标准的90%征收，截止日期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2022年水利建设基金134409.27元。

4.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及第四条：“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三）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纳税人有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取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之规定，对你单位2021年出口应征税货物的收入，企业所得税进行核定计算，应补缴企业所得税2436692.43元。其中：

（1）你单位2021年出口应征税货物销售额213348044.10元（不含税），按4%应税所得率进行核定计算，核定应纳税所得额8533921.76元。

（2）你单位2021年收到政府产业扶持资金1212847.96元，应纳税所得额为1212847.96元。

核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8533921.76元加上政府产业扶持资金1212847.96元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9746769.72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2436692.43元。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追缴你单位应补缴各项税费4832590.97元。其中：增值税2133480.44元、城市维护建设税74671.82元、教育费附加32002.21元、地方教育费附加21334.80元、水利建设基金134409.27元、企业所得税2436692.43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定，对你单位少缴的增值税2133480.44元、城市维护建设税74671.82元、企业所得税2436692.43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对银川高新区金源顺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处置银川高新区金源顺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涉及债权总额7,513,185.06元。其中：本金4,749,411.45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2,702,293.61元，其他债权61,480.00元，以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计算至2024年6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欲了解债权债务详细信息请登陆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总额	担保情况	担保人（含抵押人）
1	银川高新区金源顺商贸有限公司	银川市	4,749,411.45	7,513,185.06	抵押、保证	王敏、杨嵘、王万孝、纳芙芝、苏小敏、柳新婷
	合计		4,749,411.45	7,513,185.06		

处置方式：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资产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28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买时间及网址：2024年9月29日10时起至2024年9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用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挂牌价格：4,190,000.00元，保证金：1,000,000.00元，加价幅度：10,000.00元或10,000.00元的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买须知、竞买标的瑕疵说明、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网址同上）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我公司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竞价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公司。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徐经理、罗经理 电话：0951-8829520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姜女士 电话：0951-8829515

主管部门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951-56991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4年9月25日

仲裁公告

宁夏天禹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张岁女诉你单位及宁夏中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银劳人仲案字〔2024〕253号）于2024年9月13日审查立案。在向你单位送达过程中，因多次通知你单位均未前来办理应诉手续，本委于2024年9月20日向你单位办公地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东侧锦瑞园区1号楼3楼320室送达无人应答，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银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一号仲裁庭（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北寺巷60号，电话：8363989）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银川戈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企业注册经营地址无法找到你企业等原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公告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银税稽处〔2024〕41号)。

本公告自发布次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次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税务处理决定书》(银税稽处〔2024〕41号)。

联系地址：银川市新华西路197号

联系人员：何晓东、许楠 联系电话：0951—5119207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4年9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送达公告

宁夏天俐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138140.52元(截至2024年06月30日)，我局作出银兴税费征决〔2024〕68054号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决定书。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138140.52元。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文化税务分局领取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2024年9月25日

催收公告

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

我公司与你办签订的银川市兴庆区清湖苑小区（康居北塔西区安置区）；东湖苑小区（康居北塔东区安置区）；西夏区盈北苑小区（康居B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所涉及的欠缴物业费等债务事宜。我公司多次向你办主张债权无果，请于2024年10月30日前与我公司联系。逾期，我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联系电话：13309511766 联系人：安炳东

联系电话：18809511622 联系人：邹庆珍

银川银新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公告

宁夏两忆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子豪诉宁夏两忆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工资、提成、补偿金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无法直接送达，且拒收邮政快递，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银兴劳人仲案字【2024】第959号仲裁裁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银川市兴庆区银河巷25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知

张联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2024年10月10上午9时在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具体事项：一、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二、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三、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广盛鼎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催收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康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公司与你办签订的银川市金凤区银新苑南1区（康居A1区）；银新苑南2区（康居A2区）；银新苑北3区（康居A3区）；银新苑北4区（康居A4区）；亲水苑小区（康居C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所涉及的欠缴物业费等债务事宜。我公司多次向你办主张债权无果，请于2024年10月30日前与我公司联系。逾期，我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联系电话：13309511766 联系人：安炳东

联系电话：18809511622 联系人：邹庆珍

银川银新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公告

兹有芦凤波于2024年9月24日向本处申请自愿撤销（2021）宁银国立证字第464号的公证书。本处准予撤销，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信公证处

2024年9月24日

注销公告

固原市自行车运动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401MJX3500776）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组长：曹毅，组员：张天如、朱新玲共3人。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会团体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

固原市自行车运动协会清算组

2024年9月25日

注销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希望心蕊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2QUB9F，办学核准书编号：0000295，于2024年9月23日停止办学，现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特此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希望心蕊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减资公告

同心县立荣养殖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BPA7EH1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35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本农场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同心县立荣养殖家庭农场

2024年9月25日

仲裁公告

宁夏鼎辉置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黄文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银金劳人仲字【2024】673号），已于2024年8月16日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银金劳人仲字【2024】673号裁决书，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与满城街交叉路口南500米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四楼406办公室，电话：8307481）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裁决书内容如下：一、于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工资陆万零捌佰柒拾柒元贰角捌分（60877.28）（即56917.28元＋冬休工资1980元×2个月）；二、于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柒仟壹佰壹拾肆元陆角陆分（7114.66）；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当事人如对本裁决不服，可以自本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25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王虎（身份证号：642223******001X）：**

你于2024年8月5日提出申请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经研究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本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特此公告。

宁夏辉宇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遗失声明

宁夏玉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774NPG0G）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韩良遗失银川市金凤区天嘉人和里8号楼1单元1601室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正本，合同编号：GF-2014-0171，特此声明。

永宁县草绿湖农林果蔬专业合作社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委员会公章、预留印鉴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工法证字第305107171号），特此声明。

银川市兴庆区新永峰钉业五金经销（注册号：640104600051406）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宁夏宏伟恒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6日开具的立达博览城66号地47-103租赁保证金收据，收据编号：4617304，收据金额：5000元，特此声明。

宁夏创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41YQX5）遗失法定代表人章（于善英）一枚，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九彩乡新庄行政村大湾自然村杨树杰名下的宁ECZ610，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声明作废

银川市兴庆区嘉汇聚公共配套设施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03MA76A6T784）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西安镇园河行政村刘湾自然村148号刘云飞名下的宁E35351，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声明作废。

宁夏宝瑞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HCGA4M）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海原县弘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2MA774YH5XR）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声明作废。

罗强（身份证号：612301199102201938）遗失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票号：（181）宁地现00094682，金额：7525.72元，声明作废。

宁夏兴德通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经营许可证，证号：640104055388，特此声明。

同心县李宗福劳务产业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24MA7670CBXY），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同心县志仁养殖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MA76CU0W4U），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同心县顺楷废品收购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324MA76HWUE05）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晖焕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772DPYX8）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夏鼎新辉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宁AP5197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4871，特此声明。

宁夏鼎新辉工贸有限公司注销宁AP5197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4871，特此声明。

宁夏鼎新辉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宁AK6372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1492，特此声明。

宁夏鼎新辉工贸有限公司注销宁AK6372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1492，特此声明。

马红全（身份证号：642103*********2919）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640181101207050019J，宁(2016)灵武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12534号，特此声明。

中宁县徐套乡田舒门市部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正、副本，开户行：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康支行，核准号：J8734000809601，特此声明。

中宁县颖语建材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521MAC2X5F0XN）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杨波遗失道路经营许可证，车号：宁ES620挂，证号：640521005191，特此声明。

孙义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403MA77EUFR08）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6422293210828，声明作废。

灵武市梧桐树四队寺遗失灵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梧桐树信用社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710005915901，特此声明。